

違反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裁罰基準

- 一、為使主管機關對違反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以下簡稱本法）之案件，裁處罰鍰符合比例原則，特訂定本基準。
- 二、違反本法規定之行為，其罰鍰額度應由主管機關依本法所定之額度及附表所列情事裁處之。但違反本法規定，經主管機關認定為情節重大者，主管機關得逕依本法所定之最高額度裁處之。
- 三、一行為違反本法數個規定，應依法定罰鍰額最高之規定及附表所列情事計算罰鍰額度裁處之。但裁處之額度，不得低於各該規定之罰鍰最低額。
- 四、一行為違反本法數個規定，且其法定罰鍰額均相同者，應先依附表所列情事分別計算罰鍰額度，再依罰鍰額度最高者裁處之。
- 五、依本基準計算之罰鍰逾該法定罰鍰額上限者，以該法定罰鍰額上限裁處之。
- 六、違反本法按次處罰規定，經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命停工、停業或歇業者，自其停工、停業或歇業日起，停止按次處罰。
- 七、主管機關對違反本法規定之行為，其罰鍰額度除依第二點至第五點規定辦理外，並應審酌違反本法規定行為之污染程度、危害程度、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本法規定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予以裁處。
前項所得之利益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額時，得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酌量加重，不受法定罰鍰最高額之限制。
違反本法規定之行為應受處罰，而他人受有行政罰法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之財產上利益而未受處罰時，主管機關得追繳其所受財產上之利益。
- 八、前點所得利益之期間計算，應自主管機關監督查核其違反本法規定之日起，往前回溯計算至主管機關認定其違反本法規定之日止。

前項所得利益之計算，應包含設置應支出而未支出之設施成本、操作成本與其他應執行而未執行之事項等可得計算之經濟利益及前項所受利益之計算期間所生之孳息。設施成本得以設施總成本按公共財產之法定折舊年限或設計使用年限，攤提計算。

- 九、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四十條第一項按次裁罰，且經主管機關認相對人無補正之可能者，主管機關得依行政執行法第二十九條規定委託第三人或指定人員代履行之，並停止按次處罰。

違反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裁罰基準附表

項次	違反條款	依據及罰鍰額	裁罰基準
一	第十二條第七項： 依第十二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公告為控制場址或整治場址後，其管制區範圍內之底泥有污染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命污染行為人或潛在污染責任人準用第五項規定辦理，並應將計畫納入控制計畫或整治計畫中執行。	第三十七條： 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	行為人首次違反本項規定主管機關原則以最輕額裁處。未納入控制計畫者，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限期命補正而不補正或未補正完成者，每次得依前次裁罰金額加計五十萬元；未提送整治計畫者，每次得依前次裁罰金額加計一百萬元。
二	第十三條第一項： 控制場址未經公告為整治場址者，污染行為人或潛在污染責任人未於六個月內完成調查工作及擬訂污染控制計畫，並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實施者。	第三十七條： 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	行為人首次違反本項規定主管機關得視情節輕重裁罰一百萬元至五百萬元，原則以最輕額裁處。依本法規定未達應公告為整治場址者，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限期命補正而不補正或未補正完成者，每次得依前次裁罰金額加計五十萬元；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初步評估辦法第七條規定而未公告為整治場址者，每次得依前次裁罰金額加計一百萬元。
三	第二十二條第一項： 整治場址之污染行為人或潛在污染責任人未依第十四條之調查評估結果，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後六個月內，提出土壤、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後據以實施者。	第三十七條： 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	行為人首次違反本項規定主管機關得視情節輕重裁罰一百萬元至五百萬元，原則以最輕額裁處。未提送整治計畫，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限期命補正而不補正或未補正完成者，每次得依前次裁罰金額加計一百萬元。

項次	違反條款	依據及罰鍰額	裁罰基準
四	第二十二條第四項： 土壤、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之實施者，未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之程序，提出整治計畫變更之申請者。	第三十七條： 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	行為人首次違反本項規定主管機關得視情節輕重裁罰一百萬元至五百萬元，原則以最輕額裁處。未依規定提出提送整治計畫變更之申請者，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限期命補正而不補正或未補正完成者，每次得依前次裁罰金額加計一百萬元。
五	第二十四條第七項： 整治計畫實施者未按主管機關命令，提出風險管理方式及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計畫，或未準用第二十二條規定程序，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者。	第三十七條： 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	行為人首次違反本項規定主管機關得視情節輕重裁罰一百萬元至五百萬元，原則以最輕額裁處。違反本項規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限期命補正而不補正或未補正完成者，每次得依前次裁罰金額加計一百萬元。
六	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 規避、妨礙或拒絕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二十五條或第二十八條第五項所為之查證、查核、命令或應配合之事項。	第三十八條第一項： 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	行為人首次違反本項規定主管機關得視情節輕重裁罰二十萬元至一百萬元，原則以最輕額裁處。違反本項規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限期命補正而不補正或未補正完成者，每次得依前次裁罰金額加計二十萬元。
七	第七條第五項： 主管機關為查證工作時，發現土壤、底泥或地下水因受污染而有影響人體健康、農漁業生產或飲用水水源之虞者，得準用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採取應變必要措施；對於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第七款及第八款之應變必要措施，得命污	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 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	行為人首次違反本項規定主管機關得視情節輕重裁罰二十萬元至一百萬元，原則以最輕額裁處。違反本項規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限期命補正而不補正或未補正完成者，每次得依前次裁罰金額加計二十萬元。

項次	違反條款	依據及罰鍰額	裁罰基準
	<p>染行為人、潛在污染責任人、場所使用人、管理人或所有人為之，以減輕污染影響或避免污染擴大。</p>		
八	<p>第十五條第二項： 污染行為人、潛在污染責任人、污染土地關係人或受委託之第三人，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命令，辦理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第七款及第八款之應變必要措施者。</p>	<p>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 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p>	<p>污染行為人、潛在污染責任人、污染土地關係人或受委託之第三人首次違反本項規定主管機關得視情節輕重裁罰二十萬元至一百萬元，原則以最輕額裁處。於控制場址上違反本項規定者，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限期命補正而不補正或未補正完成者，每次得依前次裁罰金額加計二十萬元；於整治場址上違反者，每次得依前次裁罰金額加計四十萬元。</p>
九	<p>第十四條第一項： 整治場址之污染行為人或潛在污染責任人，未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後三個月內，提出土壤、地下水污染調查及評估計畫，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後據以實施者。</p>	<p>第三十八條第二項： 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p>	<p>行為人首次違反本項規定主管機關得視情節輕重裁罰二十萬元至一百萬元，原則以最輕額裁處。違反本項規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限期命補正而不補正或未補正完成者，每次得依前次裁罰金額加計四十萬元。</p>
十	<p>第三十八條第二項第二款： 污染行為人或潛在污染責任人依第十三條第一項或第二十二條第一項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之控制計畫或整治計畫，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以書面通知補正三</p>	<p>第三十八條第二項第二款： 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p>	<p>行為人首次違反本項規定主管機關得視情節輕重裁罰二十萬元至一百萬元，原則以最輕額裁處。違反本項規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以書面通知限期補正三次屆期仍未補正或未補正完成者，每次得依前次裁罰金額加計二十萬元。</p>

項次	違反條款	依據及罰鍰額	裁罰基準
	次，屆期仍未完成補正。		
十一	第三十八條第二項第三款： 控制計畫或整治計畫實施者未依第十三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三項或第二十四條第五項主管機關核定之控制計畫或整治計畫內容實施。	第三十八條第二項： 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	行為人首次違反本項規定主管機關得視情節輕重裁罰二十萬元至一百萬元，原則以最輕額裁處。未依控制計畫實施者，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限期命補正而不補正或未補正完成者，每次得依前次裁罰金額加計二十萬元；未依整治計畫實施者，每次得依前次裁罰金額加計四十萬元。
十二	第二十八條第二項之收費辦法： 未依第二十八條第二項所定收費辦法，於期限內繳納費用，逾九十日仍未繳納者。	第三十九條： 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	行為人首次違反本項規定主管機關得視情節輕重裁罰二十萬元至一百萬元，原則以最輕額裁處。違反本項規定者，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限期命補正而不補正或未補正完成者，每次得依前次裁罰金額加計二十萬元。
十三	第八條第一項： 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業所使用之土地移轉時，讓與人應提供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並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第四十條第一項： 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	行為人首次違反本項規定主管機關得視情節輕重裁罰十五萬元至七十五萬元，原則以最輕額裁處。違反本項規定者，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限期命補正而不補正或未補正完成者，每次得依前次裁罰金額加計十五萬元。
十四	第九條第一項： 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未於行為前檢具用地之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或未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第四十條第一項： 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	行為人首次違反本項規定主管機關得視情節輕重裁罰十五萬元至七十五萬元，原則以最輕額裁處。違反本項規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限期命補正而不補正或未補正完成者，每次得依前次裁罰金額加

項次	違反條款	依據及罰鍰額	裁罰基準
	<p>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審查：</p> <p>一、依法辦理事業設立許可、登記、申請營業執照。</p> <p>二、變更經營者。</p> <p>三、變更產業類別。但變更前、後之產業類別均屬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業，不在此限。</p> <p>四、變更營業用地範圍。</p> <p>五、依法辦理歇業、繳銷經營許可或營業執照、終止營業（運）、關廠（場）或無繼續生產、製造、加工。</p>		計十五萬元。
十五	<p>第十七條：</p> <p>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內禁止下列行為。但依法核定污染控制計畫、污染整治計畫或其他污染改善計畫之執行事項，不在此限：</p> <p>一、置放污染物於土壤。</p> <p>二、注入廢（污）水於地下水體。</p> <p>三、排放廢（污）水於土壤。</p> <p>四、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管制行為。</p> <p>土壤污染管制區內，禁止下列土地利用行為，並得限制人員進入。但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p>	<p>第四十條第二項：</p> <p>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p>	<p>行為人首次違反本項規定主管機關得視情節輕重裁罰十五萬元至七十五萬元，原則以最輕額裁處。違反本項第一款、第二款所列各目之行為者，依違反行為次數於原裁罰金額各加計十五萬元。</p>

項次	違反條款	依據及罰鍰額	裁罰基準
	<p>一、環境影響評估法規 定之開發行為。</p> <p>二、新建、增建、改建、 修建或拆除非因污 染控制計畫、污染 整治計畫或其他污 染改善計畫需要之 建築物或設施。</p> <p>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 關指定影響居民健 康及生活環境之土 地利用行為。</p> <p>地下水污染管制區內， 直轄市、縣（市）主管 機關得禁止飲用、使用 地下水及作為飲用水水 源。</p>		
十六	<p>第十八條： 污染管制區內種植食用 農作物、畜養家禽、家 畜及養殖或採捕食用水 產動、植物。</p>	<p>第四十條第二 項： 新臺幣十五萬 元以上七十五 萬元以下</p>	<p>行為人違反本項規定，經主管 機關限期命改善，屆期未改善 或未改善完成者，每次得依前 次裁罰金額加計十五萬元；有 營利行為者，得於原裁罰金額 加計十五萬元。</p>
十七	<p>第四十條第三項： 因污染行為人之行為致 土地經公告為污染整治 場址。</p>	<p>第四十條第三 項： 新臺幣十五萬 元以上七十五 萬元以下</p>	<p>個案場址污染結果造成衍生之 農、漁、牧產品污染而須銷燬 者，得於原裁罰金額加計五十 萬元以下罰鍰；單一污染物質 濃度超過管制標準一萬倍者， 得逕以最高罰鍰額裁處。</p>
十八	<p>第十七條（非屬第二條 第十五款、第十六款、 第十九款者）： 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 區從事下列行為： 一、置放污染物於土壤。 二、注入廢（污）水於 地下水體。</p>	<p>第四十一條第 一項： 新臺幣十萬元 以上五十萬元 以下</p>	<p>行為人違反本項規定，主管機 關得視情節輕重裁罰十萬元至 五十萬元，原則以最輕額裁 處。違反本項第一款、第二款 所列各款之行為者、經主管機 關命限期改善而未改善或未 完成改善者，每次得依前次裁罰 金額加計十萬元。</p>

項次	違反條款	依據及罰鍰額	裁罰基準
	<p>三、排放廢（污）水於土壤。</p> <p>四、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管制行為。</p> <p>土壤污染管制區內，從事下列土地利用行為：</p> <p>一、環境影響評估法規 定之開發行為。</p> <p>二、新建、增建、改建、 修建或拆除非因污 染控制計畫、污染整 治計畫或其他污染 改善計畫需要之建 築物或設施。</p> <p>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 關指定影響居民健 康及生活環境之土 地利用行為。</p>		
十九	<p>第十八條（非屬第二條 第十五款、第十六款、 第十九款者）： 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 區從事下列行為：</p> <p>直轄市、縣（市）主管 機關應會同農業、衛生 機關會勘污染管制區之 農業行為。必要時，得 禁止在污染管制區內種 植食用農作物、畜養家 禽、家畜及養殖或採捕 食用水產動、植物。</p>	<p>第四十一條第 一項第一款： 新臺幣十萬元 以上五十萬元 以下</p>	<p>行為人違反本項規定，經主管 機關限期命改善，屆期未改善 或未改善完成者，每次得依前 次裁罰金額加計十萬元；有營 利行為者，得於原裁罰金額加 計十萬元。</p>
二十	<p>第十九條第一項： 於土壤、地下水污染管 制區內從事土壤挖除、 回填、暫存、運輸或地 下水抽出等工作前，未 檢具清理或污染防治計</p>	<p>第四十一條第 二項： 新臺幣十萬元 以上五十萬元 以下</p>	<p>行為人首次違反本項規定主管 機關得視情節輕重裁罰十萬元 至五十萬元，原則以最輕額裁 處。違反本項規定者，經直轄 市、縣（市）主管機關限期命 補正而不補正或未完成補正</p>

項次	違反條款	依據及罰鍰額	裁罰基準
	畫書，或未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者。		者，每次得依前次裁罰金額加計十萬元。
二十一	第四十一條第三項： 一、未經公告為整治場址之污染行為人因其行為致土地經公告為污染控制場址。 二、污染土地關係人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致土地經公告為污染整治場址。	第四十一條第三項： 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	行為人違反本項規定主管機關得視情節輕重裁罰十萬元至五十萬元，原則以最輕額裁處。個案場址污染結果造成衍生之農、漁、牧產品污染而須銷燬者，得於原裁罰金額加計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單一污染物質濃度超過管制標準一萬倍者得最高罰鍰額裁處。
二十二	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 未依第十九條第一項核定之清理或污染防治計畫書實施。	第四十二條第一項： 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	依行為人違反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項目計算，違反項目超過一項者，每增加一項加計五萬元。
二十三	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 未經公告為整治場址之控制場址污染土地關係人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致其土地公告為控制場址。	第四十二條第一項： 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	違反本項規定者，經查有提供污染行為人使用土地並受有利益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加計十萬元以下罰鍰。
二十四	第四十條第三項： 污染行為人不接受四小時本法相關法規及環境教育講習者。	第四十二條第三項： 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	行為人首次違反本項規定主管機關得視情節輕重裁罰五萬元至二十五萬元，原則以最輕額裁處。違反本項規定者，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限期命補正而不補正或未完成補正者，每次得依前次裁罰金額加計五萬元。